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馬騰兼馬端陽即馬海龍之繼承人

馬崇倫即馬端陽即馬海龍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馬騰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馬騰兼馬端陽即馬海龍之繼承人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、二記載之內容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所載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

03 附表一：利息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時間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息)
1	14,102元	113月5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	1.775%
		113月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
05 附表一：違約金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訖時間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息)
1	14,102元	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	1.775%之10%
2		113年10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1日	2.775%之10%
3		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之20%